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12NMB170469120263802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车队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__
住 所：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友爱南路2-6号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圣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住 所：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306-1号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306-1号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途昂保养	按10000公里规范常规保养	1	辆	2362	桂A1C912	2362
2	帕萨特维修	更换辅助水泵, 电瓶	1	辆	2288	桂A1C766	2288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，（小写） 465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友爱南路2-6号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306-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卢莹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-564390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共和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02113319300016215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